

生态环境部7月例行新闻发布会实录

7月29日,生态环境部举行7月例行新闻发布会。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司长赵世新出席发布会,介绍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裴晓菲主持发布会,通报近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并共同回答了记者提问。

上半年我国环境空气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持续改善

裴晓菲:各位媒体朋友,大家上午好!欢迎参加生态环境部7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今天发布会的主题是“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建设美丽乡村”。我们邀请到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赵世新先生介绍有关工作,并和我共同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下面,我先通报一下我部最新情况。

一、上半年全国环境空气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今年上半年,我国环境空气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持续改善。

在环境空气质量方面,上半年,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6项主要污染物指标“四降一升一平”,其中,PM_{2.5}平均浓度为3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9%,PM₁₀、SO₂、NO₂平均浓度同比均下降;O₃平均浓度为147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0.7%;CO平均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2.8%,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平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同比上升1.4个百分点;平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1.5%,同比下降1.1个百分点。从重点区域来看,汾渭平原13个城市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8.3%,平均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平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同比下降4.0个百分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36”城市、长三角地区31个城市PM_{2.5}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上升2.1%和8.3%;平均优良天数比例同比分别下降1.3和1.9个百分点;平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同比分别下降2.8和0.6个百分点。

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方面,上半年3641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I—III类)断面比例为88.8%,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为0.8%,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其中,长江、黄河等主要江河水质优良(I—III类)断面比例为90.3%,同比上升1.2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为0.5%,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的210个重点湖(库)中,水质优良(I—III类)湖库个数占比79.5%,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湖库个数占比4.3%,同比下降1.0个百

净土保卫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成效显著

赵世新:记者朋友们大家好!很高兴与大家交流。借此机会,首先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支持!

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关系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和美丽中国建设。生态环境部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方针,会同有关部门,强化源头预防、风险管控、分类施策、协同治理,先行先试,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

土壤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我们紧紧围绕“吃得放心、住得安心”,控源头、防新增、重监管,全面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强化溯源断源,推动实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项目,消除一批污染隐患。推动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违规开发利用监管,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推进黑土地、盐碱地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

地下水是重要的饮用水水源和战略资源,我们紧紧围绕“确保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是重大的生态工程和民生工程”,强基础、建体系、控风险,加强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饮用

加强监管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利用

新黄河记者: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是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请问在建设用地污染防控方面,生态环境部采取了哪些措施管控风险,保障人民群众住得安心?

赵世新:感谢您的提问。正如您所言,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尤其是由工业用地转变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住两公”建设用地,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备受关注。生态环境部始终把污染地块监管当作重点,采取系列举措,有效保障安全利用。

一是抓严“一个名录”,防止违规开发。国家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名录内的地块,不得作为“住两公”用地,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地方负责把好“两道关”,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未满足要求的土地不得供地出让,不得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壤污染责任人和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

二是抓实“一张清单”,降低周边影响。建立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将近万个地块纳入监管,督促查明污染。同时重点关注周边存在饮用水水源、居民区等敏感受体的高风险地块,推动采取清理残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取得积极成效

南方日报记者:去年底,生态环境部联合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请介绍一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进展情况,下一步还有哪些考虑。

赵世新:感谢您的提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农村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生态环境部深入学习贯彻“千万工程”经验,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取得积极成效。截至2024年6月份,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45%以上,农村污水横流状况大幅减少。

一是坚持三问,共建共享,不搞“一头热”。坚持“问需于农”“问计于农”“问效于农”,努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集中心

力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避免干部干、群众看“两张皮”。

二、2024年中国碳市场大会和第八届气候行动部长级会议举办

近日,2024年中国碳市场大会、第八届气候行动部长级会议(MoCA)在湖北省武汉市举行。

2024年中国碳市场大会主题论坛以“深化碳市场交流合作,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为主题,会上发布了《全国碳市场发展报告(2024年)》。报告重点介绍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制度体系建设、第二个履约周期市场运行、配额分配与清缴、数据质量管理等情况和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启动以来相关进展,以及全国碳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成效、国际合作等情况,并对全国碳市场未来发展作出展望。

第八届气候行动部长级会议(MoCA)以“强化全球气候行动,落实《巴黎协定》目标”为主题,全面总结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8次缔约方大会的成果,深入讨论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9次和第30次缔约方大会涉及的减缓、适应、支持等主要问题,并就加强国际合作、推动能源转型充分交换意见。MoCA会前,还召开了2024年巴西、南非、印度、中国的“基础四国”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发布了《基础四国气候变化部长级联合声明》。

三、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将印发

2018年国家机构改革将排污口设置管理职责划转至生态环境部,打通了岸上和水里、陆地和海洋,为实现水陆统筹、以水定岸奠定了管理基础。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近期,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制了《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和《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对入河、入海排污口的定义、分类、设置、登记备案、规范化建设、监测、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作出了具体规定。管理方法的印发实施,将进一步明晰各方责任,提升精准治污水平,有效管控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为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美丽海湾建设提供重要制度支撑。

裴晓菲:下面请赵世新司长介绍情况。

水水源“双源”管理。构建技术标准体系,建立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划定重点区,推进风险管控修复试点,遏制污染加剧趋势,地下水质量总体稳中向好。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农村最大优势和宝贵财富,我们紧紧围绕“要给农民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求实效、重协同、促振兴。有力有序有效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推进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治理农村污水,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治理农村黑臭水体,系统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农村环境整治问题常态化发现机制,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现场调研评估,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观。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聚焦建设美丽中国,大力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专项行动,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作出应有贡献。

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起步晚,基础弱,任务重、主体多,恳请广大记者朋友们继续给予支持和帮助。谢谢大家!

裴晓菲:下面进入提问环节,提问前请通报一下所在的新闻机构,请大家举手提问。

留污染物,设置围挡等措施阻断污染迁移,保障环境安全。

三是抓好“一批企业”,防范新增污染。根据国际经验,土壤污染前端预防、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成本,通常呈1:10:100的指数级增长。为此,我们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度,将1.6万余家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定期排查污染隐患,按照“不泄漏、不扩散、早发现”的原则,推动开展地面防滲、管道可视等绿色化改造,消除隐患。

四是抓成“一批试点”,推动绿色修复。污染地块修复成本高、技术难度大,应当因地制宜,统筹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探寻最佳解决方案。不少地区积极探索,取得较好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例如,北京实施土壤污染绿色管控,将原东方化工厂纳入城市绿心森林公园,自然恢复地块生态功能,昔日化工厂变身“城市绿肺”。结合地方经验,我们印发了《关于促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的指导意见》,引导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防新增、去存量、控风险”的总体思路,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印发《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推动防治关口前移,构建要素协同、部门联动的源头防控机制,切实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让人民群众住得安心。

的重点村庄。及时总结推广应用基层好经验好做法。

四是建管并重,健全机制,不搞“一阵风”。推动地方加强建设管理,确保建一个成一个,成一个用一个。建立问题发现机制,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共同指导省级、市级部门建立常态化摸排调研机制,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现场调研,夯实治理成效。加强社会监督,与人民网合作征集群众诉求,回应群众关切,在解决问题中推动整体提升。

今年初,我们在2023年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中,覆盖

各省份随机抽取963个,开展调研评估,合格率90%以上。各地积极探索出很多务实、管用、符合当地实际的经验做法,例如,四川省巴中市鼓励结合农民生产生活习惯,采取“分层资源化利用”方式,就近就地实现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第一层“自用”,通过家家户户的庭院经济,实施污水资源化。第二层“大家用”,“自用”用不完的污水,用于浇灌周边林地等农用

全国碳市场活力稳步提升

新华社记者:今年7月,碳市场上线已经满三年。请问三年来我国碳市场建设进展如何?下一步还将有哪些安排和部署?

裴晓菲:感谢您的提问。全国碳市场是利用市场机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政策工具,包括强制性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自愿性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两个部分。强制和自愿两个市场既各有侧重、独立运行,又同向发力、互为补充,并通过配额清缴抵销机制有机衔接。2021年7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上线交易,目前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257家,覆盖二氧化碳排放量约51亿吨,成为全球覆盖温室气体排放量最大的碳市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于2024年1月正式启动,目前制度框架体系已构建完成,减排项目和自愿减排量即将进入申请登记的窗口期,鼓励更广泛的行业企业参与碳减排行动。三年来,全国强制性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顺利完成两个履约周期,实现了预期建设目标,主要取得了以下四方面进展:

一是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制度框架。国务院印发实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生态环境部出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和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三项管理规则,碳排放核算报告和核查指南、配额分配方案等文件,共同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碳排放权交易制度体系。

二是建成了“一网、两机构、三平台”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一网”是指建成“全国碳市场信息网”,集中发布全国碳市场权威信息资讯。“两机构”是指成立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机构,对配额登记、发放、清缴、交易等进行精细

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生态环境保护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记者:耕地是农产品生产的载体,土壤安全又直接关系到粮食安全与否。生态环境部在耕地生态保护方面做了哪些工作,目前需要关注和解决的突出问题又反映在哪些方面?

赵世新:感谢您的提问。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直接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我部会同有关部门,从“治、用、养、研、合”五个方面,深入推进耕地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切实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

在“治”的方面,紧盯源头治理,有效防范风险。充分利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等数据,在受污染耕地集中的县级行政区整县推进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确定污染源治理清单。实施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区域防治行动,严格重金属排放监管,在23省份划定210余个区域,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整治完成2300余个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支持地方实施400余个土壤污染源头防治项目。土壤重点风险监控点重金属含量整体呈下降趋势。

在“用”的方面,推动分类管理,保障安全利用。农业农村部指导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差别化,实行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分类管理,“以地适种”,指导地方落实品种

持续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中国日报记者:请问目前农村黑臭水体总体情况如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进展如何?针对相关工作,生态环境部下一步有何计划?

赵世新:感谢您的提问。美不美,家乡水。随着生活水平提高,群众对农村水环境的期待也越来越高。我部会同相关部门,聚焦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黑臭水体,持续推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让一个个昔日的“臭水沟”变成群众身边的“清水绿岸”。

一是清单化管理。建立任务清单、销号清单、问题清单。组织各地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将其中面积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4000余个水体纳入国家监管清单,将其余近万个水体纳入省级监管清单,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对销号后发现返黑返臭的水体,取消销号,列入问题清单。

二是系统化治理。明确“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的技术要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村民需求等确定治理思路和技术路线,鼓励优先采用资源化、生态化治理措施。财政部会同我部从2022年起开展农村黑臭水

全国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中国青年报记者:地下水是重要的饮用水水源和战略资源,请问目前我国地下水污染状况如何?后续将采取哪些措施进一步提升、改善地下水水质?

赵世新:感谢您对地下水污染问题的关注。2022年联合国世界水发展报告指出,全球一半的居民生活用水,四分之一的农业灌溉用水来源于地下水。我国北方地区相应的比例更高。

地下水保护关乎饮水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确保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是重大的生态工程和民生工程。我部会同有关部门,坚持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扭住“双源”为重点,大力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进展。

地。第三层“备用”,“大家用”一次用不完的污水则储存备用。

云南省文山州组织乡村成立自建委员会,“政府出料、群众出工”,既能满足农民意愿、突出农户特色,又能节约成本,还能保障建设质量,一举多得。

一些地区在运维保障机制上,探索出财政预算安排一点、涉农资金整合一点、集体经济补助一点、受益群众自筹一点的“四个一点”的好做法,群众主动性、责任感大幅提高,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生动局面。

我国南北、东西自然禀赋差异大,农村居民生产生活习惯不尽相同,农村生活污水量大面广,治理成效巩固难,需要科学施治、持续发力。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抓好《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落实,推动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和技术工艺,以实现“三基本”为导向,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应管尽管、应治尽治,不断巩固和提升治理成效。

化管理。“三平台”是指建成并稳定运行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交易系统、管理平台三大基础设施,实现了全业务管理环节在线化、全流程数据集中化、综合决策科学化。

三是碳排放核算和管理能力明显提高。建立碳排放数据质量常态化长效监管机制,优化核算核查方法,对企业排放关键数据实施月度存证,实施“国家一补一市”三级联审,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化技术智能预警,消除数据问题隐患。创新建立履约风险动态监管机制,督促企业按时足额完成配额清缴,目前企业均建立碳排放管理内控制度,管理水平和核算能力显著提升。

四是碳市场活力稳步提升。截至2024年6月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累计成交量4.65亿吨,成交额约270亿元。交易规模逐步扩大,第二个履约周期的成交量和成交额比第一个履约周期分别增长19%和89%,且第二个履约周期企业参与交易的积极性明显提高,参与交易的企业占总数的82%,较第一个履约周期上涨近50%。同时,碳价整体呈现平稳上涨态势,由启动时的48元/吨,上涨至7月26日收盘价91.6元/吨,上涨了90.8%。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坚持全国碳市场作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政策工具的基本定位,持续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扩大行业覆盖范围,发布更多领域的方法学,丰富交易主体和产品,探索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配额分配方式,深化碳市场国际交流与合作,着力建设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出更大贡献。